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摩纳哥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174 次和第 2177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摩纳哥的第七次定期报告，² 并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198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种做法可促进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以审查报告和与代表团开展对话作为重点。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欢迎代表团就审议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与关切作出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审议上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2024 年 10 月 2 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7 年 9 月 19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9 年 6 月 27 日；

(c)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2017 年 3 月 17 日。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修订法律或立法，包括通过下列法律：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¹ 见 CAT/C/SR.2174 和 CAT/C/SR.2177。

² CAT/C/MCO/7.



(a) 2023 年 12 月 14 日第 1.555 号法案，涉及性犯罪、针对儿童的严重和普通犯罪、家庭暴力以及其他侵犯人身罪行的受害者赔偿，旨在确保在犯罪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受害者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赔偿；

(b)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9.966 号君主令，修订了 2006 年 8 月 1 日第 605 号君主令，该修订旨在执行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c) 2022 年 5 月 16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第 1.523 号法案，修改和废除了过时且带有歧视性的条款；

(d)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 1.517 号法案，修订了关于将性侵犯定为刑事罪的条款；

(e) 2021 年 12 月 3 日关于打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 1.513 号法令，明确禁止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体罚儿童；

(f) 司法大臣兼司法部部长 2020 年 9 月 9 日第 2020-20 号命令，修订了 2012 年 6 月 4 日第 2012-8 号命令，确立了 2012 年 5 月 16 日关于监狱和拘留系统安排的第 3.782 号君主令的实施条件，便利了与外界的联系，包括增加授权电话通讯的时长，并允许被关押在惩戒牢房的囚犯接受探视；

(g)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 1.478 号法案，修订了与量刑相关的某些规定，除了规定对暴力行为或伤害他人的行为施以更严厉的惩罚，并将家庭暴力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犯罪归类为加重情节外，还引入了监禁替代措施；

(h)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77 号法案，将孕妇堕胎合法化。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修订其政策和程序的举措，以提供更大的人权保护并适用《公约》，特别是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7.178 号君主令，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7. 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³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为落实关于不推回和监测被移送的被拘留者状况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⁴ 鉴于从缔约国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的关于这些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信息、⁵ 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补充信息，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致摩纳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³ CAT/C/MCO/CO/6, 第 24 段。

⁴ 同上，第 13 和第 19 段。

⁵ CAT/C/MCO/CO/6/Add.1.

的信函，⁶ 委员会认为其先前结论性意见第 13 和第 19 段中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本结论性意见第 19 和第 23 段述及这些问题。

《公约》的法律地位和国内适用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律，自 199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第 10.542 号君主令开始，《公约》在摩纳哥生效。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将《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国内法院援引或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例(第 2 条)。⁷

9. 缔约国应确保将《公约》规定充分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并确保对国内法的解释和适用符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缔约国还应加大努力，定期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约》以及如何在法庭上维护《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培训。最后，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国内法院适用或援引《公约》的案件的信息。

酷刑定义和刑罪化

1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20 条明确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根据《刑法典》，酷刑构成某些罪行的加重情节，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酷刑尚未被纳入国内法律，成为一项单独罪行且不受追诉时效限制，其定义符合《公约》第 1 条，并可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处以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适当刑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应根据《公约》条款确立和界定酷刑罪为一项单独罪行，这将直接推动《公约》预防酷刑的总体目标，特别是通过提醒所有人(包括犯罪者、受害者和公众)酷刑罪的特殊严重性，并加强禁令本身的威慑作用。因此，委员会欢迎正在筹备中的立法倡议，以弥补目前缺乏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条款的情况(《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

11. 缔约国应修订《刑法典》，明确将酷刑界定为一项单独罪行，并确保其定义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缔约国还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该定义的范围扩大到企图实施酷刑或共谋或参与酷刑的任何人。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行为均应根据其严重性受到适当的惩罚，以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此外，缔约国应确保酷刑罪不受任何法定时效的限制，以排除任何有罪不罚的风险，并确保酷刑行为受到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和惩罚。

绝对禁止酷刑和指挥责任

12.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中缺乏明确规定，以确保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是绝对且不可克减的，并确保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机制或程序来保护下属免遭报复，并使他们能够在实践中拒绝服从非法命令。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法律没

⁶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MCO%2F32214&Lang=en。

⁷ CERD/C/MCO/CO/7-9, 第 7 和第 8 段；以及 CEDAW/C/MCO/CO/1-3, 第 11 和第 12 段。

有明确承认指挥责任原则，根据该原则，上级官员应对其下属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负责(第 2 条)。

13. 缔约国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纳入法律并严格执行。缔约国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为此，缔约国应建立机制，保护拒绝服从此类命令的下属，并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被告知禁止服从非法命令，并知晓已有的保护机制。此外，缔约国应修订其《刑法典》，纳入酷刑和虐待罪行的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如果上级官员知晓其下级已经或可能实施的行为，却未能采取合理和必要的预防措施，或未能将案件移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起诉，则应对其下级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普遍管辖权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使缔约国能够对酷刑罪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条款的适用不明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在实践中如何按照《公约》第 5 条对其境内的酷刑犯罪者行使普遍管辖权(第 5、第 7 和第 8 条)。

15.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7 和第 8 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其境内涉嫌实施酷刑的任何人员，如果不引渡到其他国家，则有效行使普遍管辖权。缔约国还应按照《公约》第 5 条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有关引渡和普遍管辖权的司法裁决中援引《公约》的情况。

基本法律保障

16.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防止酷刑和虐待的程序保障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警方拘留的人在行使通知其家属或所选择人员的权利时，如果刑事侦查人员认为该沟通可能对调查不利，则可以推迟行使该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将此事提交给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决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某些特定罪行，包括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相关的罪行，警察拘留期限可由自由与羁押法官根据检察官或调查法官的合理请求最多延长四天(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7.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无论其被拘留的原因如何，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能得到防止酷刑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将其被拘留一事通知其家庭成员或其选择的任何其他人的权利。缔约国还应修订《刑事诉讼法》，确保警方拘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有切实证据证明特殊情况，可延长一次。此外，缔约国应向参与拘留活动的人员提供充分和定期的基本法律保障培训，监督这些保障措施的遵守情况，并对任何不遵守规定的官员进行处罚。

庇护和不推回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摩纳哥当局自行确保对居住在摩纳哥的难民提供行政和法律保护，而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负责审查案件并发表咨询意见，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缺乏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来保障庇护权并保护所有进入该国的寻求庇护者不被推回。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与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之间的合作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该程序仅包括法国和摩纳哥当局之间的信件往来。此外，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保护局处理的寻求庇护者案件缺乏跟进机制。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就驱逐、遣返或引渡决

定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不具有自动中止效力。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国家机制，以便在弱势寻求庇护者(如酷刑、贩运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抵达该国时识别他们，记录支持其申诉的任何证据，并为其提供支助服务(第 3 条)。⁸

19. 缔约国应坚持不推回原则，确保在实践中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之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通过庇护立法，规定不推回的程序保障、符合国际标准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以及在任何驱逐程序中的有效和易于获得的补救措施。在通过关于庇护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之前，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进入或试图进入缔约国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无论其法律身份或抵达方式如何，都能得到个案评估，不论其原籍国在哪里。此外，缔约国应正式确定与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的合作框架，使其更明确、更透明且更有效，并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跟进保护局处理的寻求庇护者案件。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对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决定提出的上诉具有自动中止效力。最后，缔约国应建立有效的国家机制，及时发现包括酷刑受害者在内的弱势寻求庇护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以确保他们的特殊需求得到考虑和及时处理。

摩纳哥短期监狱的拘留条件

2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缔约国为改善总体拘留条件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包括翻新牢房(增加了自然采光)，新建一个锻炼场和一个配备体育器材和游戏的活动室，加强探视安排，将成年人单独监禁的最长时限减至 14 天，以及引入人体扫描仪以尽量限制传统的人身搜查。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摩纳哥的短期监狱及其设施在结构上与其目前的用途不相容，因为该设施仍然不适合长期剥夺自由。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经司法当局的具体授权，仍不允许审前被拘留者接受探视或打电话(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21.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善摩纳哥短期监狱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允许审前被拘留者在没有司法当局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接受探视和打电话。委员会知悉缔约国在土地使用方面的限制，但认为缔约国应考虑是否有可能转移到一个更符合关于剥夺自由和防止虐待的国际标准的新监狱设施。

域外监禁和监测被移送的被拘留者的状况

2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移送至法国的请求仅限于被判处监禁的重罪或普通罪犯，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通常是被拘留者本人寻求加快移送法国的进程，以便更接近其家人。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摩纳哥仍未在法律中正式规定需要被定罪者的明确同意才能将其移送法国。委员会注意到，摩纳哥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也负责监测移送法国的被拘留者，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尚未进行过任何查访。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方面存在法律不确定性(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⁸ CERD/C/MCO/CO/7-9, 第 23 和第 24 段。

23. 缔约国应确保被摩纳哥法院判处监禁并在法国服刑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为此采取措施使摩纳哥执行法官能够对在法国服刑的囚犯进行查访，并确保这些服刑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联系他们选择的独立律师。缔约国还应在法律中正式规定，将在摩纳哥被定罪的人移送到法国时，必须征得其明确同意。此外，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澄清其根据《公约》对在法国关押的被拘留者所承担义务的法律不确定性，包括在接受申诉、调查酷刑或虐待指称、确保补救和根据《公约》第 22 条对个人来文作出回应方面的不确定性。

保护权利与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监测拘留设施

2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24 年 10 月 1 日第 10.845 号君主令对保护权利和自由与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保护权利与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这次改革扩大了该办事处的权力范围，包括其主动采取行动的能力，并允许被拘留者，包括惩戒牢房中的被拘留者，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直接与该办事处联系。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加强该办事处，使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有效落实该办事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调查和起诉的后续行动，以及办事处向检察部移交的可能涉及虐待指称的案件的结果。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即检察官办公室、司法事务局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国家和国际监督机构对摩纳哥的短期监狱进行定期检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并建立了一个建立有效的独立国家体系，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⁹

25.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保护权利与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拥有广泛的权力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缔约国还应鼓励该办事处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认证。此外，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监督和检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有效的独立国家机制，并对这种系统监督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负责查访剥夺自由场所的监督机构能够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定期开展独立的突击检查，在查访期间能够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进行保密沟通。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办事处的建议，特别是对提交给办事处的虐待申诉采取后续行动，对报告的事件进行有效调查，起诉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最后，缔约国应考虑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精神病院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现行法律允许非自愿住院，包括长期住院和基于缺陷而进行的强制治疗。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以下方面的资料：(a) 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人数、他们的法律地位和生活状况；(b) 负责检查

⁹ 同上，第 11 和第 12 段；CCPR/C/MCO/CO/3，第 9 段；以及 CEDAW/C/MCO/QPR/4，第 8 段。

和监督精神病院的机制所开展的工作；以及(c) 对非自愿精神病住院和治疗提出质疑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¹⁰

27.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任何允许以缺陷为由剥夺自由以及允许对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进行强制医疗干预的立法。缔约国还应向精神病院的医疗和非医疗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包括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以及关于非暴力和非胁迫性干预方法的培训。最后，缔约国应确保对精神病院进行充分监测，并落实有效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此类设施中的人员受到任何虐待。

司法独立

28. 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司法独立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 2020 年 7 月 8 日第 1.495 号法案，该法案修订了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司法机构管理条例的第 1.364 号法案，加强了高级司法委员会作为司法系统独立性保障者的作用，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构仍然缺乏独立性，原因在于行政部门对其运作进行不当干预，这可能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酷刑或虐待案件中。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根据《宪法》第 88 条，司法权的行使已委托给法院，但司法权仍集中在亲王手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组成不平衡，其中经选举产生的司法机构成员占少数，在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晋升、停职、调任和免职以及对他们采取的纪律措施方面缺乏具有约束力的权力。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大臣保留向检察官发布刑事政策通告的权力，这可能会对起诉产生影响(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29.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司法机关完全独立、公正和有效，确保司法机关不受任何压力或不当干预，特别是来自行政部门的压力或不当干预。为此，缔约国应审查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组成，以确保由同行选出的法官和检察官在成员中占多数，并加强在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晋升、停职、调任和免职以及对他们采取纪律措施方面的权力。缔约国还应为司法大臣向检察官发出书面指示提供严格的框架。最后，应考虑改革宪法中的委托司法原则，根据该原则，司法权属于亲王，亲王则将全部行使权委托给法院和法庭。

证据不可采信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法律明确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和其他陈述作为证据(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

3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或任何其他陈述作为证据，除非是针对被控实施酷刑的人，以证明该陈述是通过酷刑获得的。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安全部队成员、法官和检察官接受强制性培训，强调非胁迫性审讯技术与禁止酷刑和虐待之间的联系，以及司法机关有义务宣布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无效，并在这方面借鉴《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少年司法

32. 委员会注意到，拘留儿童在摩纳哥属例外情况，缔约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为 13 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法律规定，如有合理理由怀疑 13 岁以下的

¹⁰ CRPD/C/MCO/Q/1, 第 11、第 12 和第 15 段。

儿童犯有或企图犯下可判处至少 5 年监禁的罪行时，警方可对其进行拘留，以便开展调查。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剥夺自由的 16 至 18 岁儿童可被处以长达三天的惩戒隔离(第 2 条、第 11-14 条和第 16 条)。¹¹

33. 缔约国应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考虑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可能性；¹²

(b)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考虑废除《刑事诉讼法》中允许警方为调查目的拘留 13 岁以下儿童的条款；¹³

(c) 考虑根据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明确禁止对 16 至 18 岁的儿童使用惩戒隔离；

(d) 继续确保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最短，特别是要对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更多地采用非司法措施，例如转处、调解和咨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非监禁刑罚，例如缓刑或社区服务；

(e) 在无法避免拘留的情况下，确保拘留儿童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

体罚

34. 尽管缔约国的刑事立法禁止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仍未通过一项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庭、日托和替代照料场所以及拘留中心实施体罚(第 2 和第 16 条)。¹⁴

35. 缔约国应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包括在家庭、日托和替代照料场所以及拘留中心，将体罚定为刑事罪，并强制执行这一禁令。缔约国还应加强针对父母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育儿方式。

性别暴力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性别暴力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努力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保护、援助和补救手段，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配偶虐待和性暴力。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报告不足，只有一小部分案件被起诉和定罪，导致犯罪者有罪不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许多遭受暴力侵害

¹¹ CRC/C/MCO/CO/2-3, 第 47 和第 48 段。

¹² 同上，第 48 段。

¹³ CAT/C/MCO/CO/6, 第 15 段。

¹⁴ CRC/C/MCO/CO/2-3, 第 28 和第 29 段。

的妇女，特别是外国妇女，在经济上高度依赖其施暴的配偶(第 2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¹⁵

37. 缔约国应：

(a)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涉及政府或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国际责任的案件，起诉据称施害者，如认定有罪则处以适当刑罚，并确保受害人或其家属获得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b) 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确保其中包含具体措施，以帮助那些遭受家庭暴力且在经济上高度依赖配偶的妇女，特别是外国妇女；

(c) 确保严格执行相关刑法规定，并为此向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关于所有这些法律规定的系统培训；

(d) 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便利受害者提出申诉，并有效消除可能妨碍妇女报告所受暴力行为的障碍；

贩运人口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尚未将贩运人口列为一项单独罪行，这一空白可能会妨碍对涉及这一罪行的案件进行起诉、定罪和处以相应的刑罚。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仍然是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从国外贩运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目的地国。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也没有最后敲定和通过关于识别和照顾贩运受害者的通告草案(第 2 条、第 12-14 条和第 16 条)。¹⁶

39. 缔约国应：

(a) 加强其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框架和公共政策，特别是将贩运人口定为《刑法典》中的一项单独罪行，并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

(b) 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和相关做法，提起诉讼，适当惩罚被认定有罪者，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c) 加快通过和执行关于识别和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部门间协调计划的通告；

(d) 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令人满意的保护和支持，包括建立单独的、设备齐全的庇护所，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和关切，加强针对此类受害者的长期重返社会措施，并确保他们获得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无论其国籍或居留身份如何。

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移民工人权利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移民家政女工和未申报的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不稳定，特别

¹⁵ CEDAW/C/MCO/CO/1-3, 第 25 和第 26 段；以及 CEDAW/C/MCO/QPR/4, 第 11 和第 12 段。

¹⁶ CEDAW/C/MCO/CO/1-3, 第 27 和第 28 段；CERD/C/MCO/CO/7-9, 第 21 和第 22 段；以及 CEDAW/C/MCO/QPR/4, 第 13 段。

是在建筑业、酒店业和私人游艇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64 年 3 月 19 日关于外国人在公国入境和居留条件的第 3.153 号君主令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第 2、第 11、第 12 和第 16 条)。¹⁷

41. 缔约国应加强劳动监察局的能力和资源，使其能够更有效地监测移民工人的状况，特别是家政女工的状况，包括她们的招聘情况和工作条件。缔约国还应加倍努力，使移民工人(包括未申报的工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申诉机制，并为他们利用这些机制提供便利。此外，缔约国还应废除第 3.153 号君主令中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最后，缔约国应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补救

42. 虽然共同补救计划适用于酷刑受害者，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这些受害者仍然无法利用包含康复、抵偿和不再发生等相关赔偿形式的具体补救机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是否为这些受害者制定了具体的康复方案。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委员会在其中解释了缔约国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第 14 条)。

43. 缔约国应在法律上和实践确保酷刑或虐待的任何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和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并保证不再发生，包括在涉及缔约国民事责任的情况下。为此，缔约国应建立一个具体的补救机制，包括相关的赔偿形式，如康复、抵偿和不再发生。

培训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摩纳哥法律职业培训学院与法国国立法官学校和其他专门机构合作，定期为公共安全部队和司法官员提供一般人权培训，但委员会遗憾的是，它几乎没有收到关于《公约》条款的具体培训的资料，包括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移民官员和私人保安公司雇员的培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法医和医务人员，缺乏关于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内容的培训，这样的培训有助于他们识别和记录酷刑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遗症。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建立评估培训方案有效性的系统(第 10 条)。

45. 缔约国应：

(a) 加强入职和在职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安全部队成员、司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移民官员、私人保安公司雇员以及其他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员都熟知《公约》规定，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确保他们了解，任何违规行为都不会被容忍并将受到调查，责任人将受到起诉，如认定有罪，将受到适当惩处；

(b)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医务人员，均接受专门培训，以根据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识别和记录酷刑和虐待案件；

¹⁷ CEDAW/C/MCO/CO/1-3, 第 35、第 36、第 39 和第 40 段；CERD/C/MCO/CO/7-9, 第 21 和第 22 段；以及 CEDAW/C/MCO/QPR/4, 第 19 段。

(c) 制定并实施评估方法，以评估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确保识别、记录和调查此类行为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人方面的有效性。

后续程序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关于酷刑的定义和定罪、域外监禁和监测被移送的被拘留者状况，以及保护权利与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监测拘留设施的后续行动(见上文第 11、第 23 和第 25 段)。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结论性意见中其余建议。

其他问题

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的保留。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9.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报告传播活动的情况。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5 月 2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八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